

附表二十二

收文	日期	年 月 日
	字號	字第 號

查本人等共有耕地（如附表）參加 農地重劃區，經本人等協議結果願依農地重劃條例第廿四條第三款規定合併如左，至因合併而發生之地價補償，由本人等自行清理。

土地標示						分管合併人				分管受合併人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別	面積	姓名	合併前面積	合併後面積	姓名	合併前面積	合併後面積	姓名	合併前面積	合併後面積
						公頃		公頃	公頃		公頃	公頃		公頃	公頃

右呈

政府

申請人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巷	(簽章)號
申請人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巷	(簽章)號
他項權利人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巷	(簽章)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1.本申請書應於辦理重劃區耕地分配日(年 月 日)以前逕向直轄市、縣(市政府地政處、局(科)申請。
- 2.合併之耕地如原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會同他項權利人申請。
- 3.分管合併人及他項權利人應附添印鑑證明書或親自到場簽名蓋章。